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組成

1.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6年12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成立董事委員會，將被稱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 會議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應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並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其中大部分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首屆成員為黃文禮先生、邵少敏先生及張冰冰女士。
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而其中一名須為委員會主席。除委員會成員外之其他董事會成員倘獲委員會主席允許，亦有權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惟彼等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4.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張冰冰女士應為首名主席。

#### 秘書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秘書。

####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每當需要或合宜時委員會成員可召開任何會議。

7. 委員會會議須由秘書或其任何成員根據委員會主席或其成員的要求召開。
8. 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按成員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9.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2)人，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集團僱員索取任何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必要資料。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倘其認為必要或合宜時獲取獨立的專業意見，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加會議。

### **職責**

12.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a) 最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長短、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3. 當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出選舉某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時，委員會應在交給股東的通知中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附的解釋性陳述中，說明該人應當選的原因及其應被認為具有獨立性的原因。

### **匯報程序**

14. 秘書或其代表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15.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決議及建議。
16. 董事會報告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提呈董事會前須經委員會批准。

於2016年12月10日採納